

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，激励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勇于实践，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的通知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和《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》（2015 20号）等文件，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于本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（“双培”、“单培”、“硕博连读”、“直博”等）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- 1、根据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创新创业、文体活动等综合表现，奖励标准分为一等12000元、二等8000元、三等4000元。其中，一等、二等、三等获奖人数分别不超过当年入校全日制研究生总人数的40%（含免修）。

二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免修为一等；“双培”、“单培”、“硕博连读”、“直博”等，优秀者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。
- 2、其他特殊情况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- 3、新生在入学报到之前，因各种原因未报到者，不予评定。
- 4、取得学位前，在入学报到之前，因各种原因未报到者，不予评定。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。咨询电话：027-88664311。